

2025—2026 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入围供应商（乙方）：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3日

甲方（征集人）：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YLZC2025-K3-210006-GXHS
- 3、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详见附件3）
- 4、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25年3月13日起到2027年3月12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评估评审服务费计算方法：

（1）项目评估评审服务费根据咨询评估送审项目估算投资额范围、评估评审报价基数、报价基数的优惠率计算确定，即：评估评审服务费=评估评审报价基数（基数取值按实际项目情况）×报价基数的优惠率（成交报价基数的优惠率）。

（2）多个项目批量合并评估的，评估费按照累计投资额计算评估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详见附件3）。
 - 1.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详见附件3）。
 - 1.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广西玉林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

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单个具体评估评审项目核算，成交供应商在出具项目评估评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完成评估评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有特别支付要求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估评审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3、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 0921 0079 6032 X5

户名：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

帐号：6600 0001 2110 300015

地址：容县容州镇北门街87号

联系电话：0775-5322093

乙方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490270534

户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帐号：733261018260002593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903室

联系电话：0571-5678356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45.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或弄虚作假评估内容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如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交接、延伸评估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估费用的权利。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估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

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估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 2025-2026 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估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考核由委托项目评估评审的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按项目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二）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满分 15 分）

考核内容：是否按约定选派评估评审人员，如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对口，具备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安排；评审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未兼顾其他项目。

评分标准：选派的评估评审人员专业不对口的，发现一人扣 3 分；不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一人扣 10 分；评审人员更换变动一人扣 3 分，另对工作态度等酌情扣分。

（三）工作效率（满分 10 分）

考核内容：评估评审工作按容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进行，修改复审意见及时，实现预定的评估评审程序及评估评审目标，按规定的时限完成评审任务。

评分标准：无故超时限的，每延误一天扣 3 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评审报告的修改，每延误一天扣 3 分。

（四）评审质量（满分 50 分）

考核内容：评估评审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评估评审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未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未出现返工现象。

评分标准：需要市场调查的价格未提供相关询价记录的，扣 10 分；市场材料询价不完整，造成价格误差大的，每一项扣 2 分；没有执行必要的评审程序的，扣 5 分；因供应商质量原因误差率在 1.0%~1.5%间，扣 5 分；在 1.5%~2%间，扣 10 分；在 2%~2.5%间，扣 15 分，在 2.5%~3%间，扣 30 分，凡因供应商评估评审质量原因误差率超过 3%的，该项目总分计 0 分。

（五）评估评审报告编写情况（满分 25 分）：

考核内容：评估评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估评审内容全面、完整，评估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估评审建议及分

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评估评审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评分标准：评估评审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扣2分；评估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估评审结论中反映，每项扣2分；评估评审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5分；评估评审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2分；每缺一重要附件的，扣1分；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2分；不按要求格式编写的，扣5分。

（六）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估评审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发现如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估评审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其列入的2025-2026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项目入围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七）项目考核合格标准为60分。考核累计1次不合格，则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不合格，则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其业务安排。

（八）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征集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九）本征集文件未约定的，按容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规定及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3日

协议乙方(盖章):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903室

电话:18587675898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

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日期：2025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日期：2025年3月13日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甲方。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甲方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甲方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20__年__月__日

3. 履约验收地点：_____

4. 履约验收方式：_____甲方自行验收_____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估时效、评估质量、评估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标准外，还需按以下要求）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

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货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甲方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甲方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货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 服务在符合甲方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甲方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一条 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I、标的的名称: 2025—2026 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II、数量及单位: 1 项

III、项目概况:

1. 本项目 2025—2026 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是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 2025-2026 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 由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 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的统一采购活动。

2. 2025-2026 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采购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 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2025—2026 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5 家的入围供应商参与容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有关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 淘汰比例 >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具体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 供应商可承接的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评审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 **回避原则: 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评审项目的施工等相关业务。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

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估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6.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估评审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估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7.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估评审时限及评估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容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二、服务标准

1、接受并服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评估评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评估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评估单位出具评估报告（成果文件）时间要求

单项投资估算金额	出具评估报告（成果文件）时间
1 亿元以内（含 1 亿元）	供应商从接到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当日起 10 天内出具评估报告（成果文件）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供应商从接到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当日起 15 天内出具评估报告（成果文件）
10 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当日起 20 天内出具评估报告（成果文件）

注：1、对结构复杂项目评估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估时间要求，由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在评估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经核实后，评估时间相应顺延。

三、服务人员组成

1. 技术负责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至少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

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估评审工作，能够就评估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 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

主审人员：要求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估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估评审报告的拟写）。

协审人员：要求有团队意识，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

3. 坐班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派一名沟通能力强，熟悉评估评审工作流程，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评估评审复审、技术探讨和提供日常咨询业务。原则上坐班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坐班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派评估评审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派驻坐班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

4. 拟投入的评估评审人员替换规则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估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需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估评审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评估评审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 20%的，或实际评估评审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

（2）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估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需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估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成交供应商在评估评审采购人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时，需从拟投入的评估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

（3）如果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评估评审人员时，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估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估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估评审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估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服务费优惠率标准如下：

咨询评估送审项目估算投资额	评估评审报价基数	报价基数的优惠率
---------------	----------	----------

0 万元~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1.0 万元	90%
200 万元~400 万元 (含 400 万元)	1.2 万元	
400 万元~600 万元 (含 600 万元)	1.4 万元	
600 万元~800 万元 (含 800 万元)	1.6 万元	
8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8 万元	
1000 万元~1400 万元 (含 1400 万元)	2.0 万元	85%
1400 万元~1800 万元 (含 1800 万元)	2.2 万元	
1800 万元~2200 万元 (含 2200 万元)	2.4 万元	
2200 万元~2600 万元 (含 2600 万元)	2.6 万元	
26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2.8 万元	
3000 万元~4400 万元 (含 4400 万元)	3.0 万元	80%
4400 万元~5800 万元 (含 5800 万元)	3.4 万元	
5800 万元~7200 万元 (含 7200 万元)	3.8 万元	
7200 万元~8600 万元 (含 8600 万元)	4.2 万元	
8600 万元~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4.6 万元	
1 亿元~1.8 亿元 (含 1.8 亿元)	5.0 万元	75%
1.8 亿元~2.6 亿元 (含 2.6 亿元)	5.6 万元	
2.6 亿元~3.4 亿元 (含 3.4 亿元)	6.2 万元	
3.4 亿元~4.2 亿元 (含 4.2 亿元)	6.8 万元	
4.2 亿元~5 亿元 (含 5 亿元)	7.4 万元	
5 亿元~6 亿元 (含 6 亿元)	8.0 万元	70%
6 亿元~7 亿元 (含 7 亿元)	8.4 万元	
7 亿元~8 亿元 (含 8 亿元)	8.8 万元	
8 亿元~9 亿元 (含 9 亿元)	9.2 万元	
9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9.6 万元	
10 亿元~18 亿元 (含 18 亿元)	10.0 万元	70%
18 亿元~26 亿元 (含 26 亿元)	10.4 万元	
26 亿元~34 亿元 (含 34 亿元)	10.8 万元	
34 亿元~42 亿元 (含 42 亿元)	11.2 万元	
42 亿元~50 亿元 (含 50 亿元)	11.6 万元	
50 亿元以上	12.0 万元	70%

3. 计算方法为:

(1) 项目评估评审服务费根据咨询评估送审项目估算投资额范围、评估评审报价基数、报价基数的优惠率计算确定, 即: 评估评审服务费=评估评审报价基数(基数取值按实际项目情况)×报价基数的优惠率(成交报价基数的优惠率)。

(2) 多个项目批量合并评估的, 评估费按照累计投资额计算评估费。

五、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估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 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 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估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 应严格遵守项目评估评审时限要求, 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 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 提供服务的能力。

2.1 项目评估评审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评估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2.2 拟投入评估评审人员需有办公能力, 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2.3 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2.4 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六、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

第三条 商务要求

一、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广西玉林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 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 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 一律按报价 1 元填写。

四、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解答采购人在项目评估评审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并按时出具评估评审结果。

3. 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容县有关评估评审工作规范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对所出具的评估评审报告结论和深度负责，并接受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将评估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5. 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注：上述 1-5 项服务要求须在项目技术方案的服务保障措施中逐条进行承诺

五、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单个具体评估评审项目核算，成交供应商在出具项目评估评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完成评估评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有特别支付要求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估评审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六、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